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劉秀真
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9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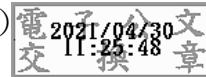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39172A0C\_ATTCH12. pdf、05039172A0C\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 
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1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  
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  
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  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  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  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  
栗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就業  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就  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  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就  
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  
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含附  
件)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(含附件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含附  
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  
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  
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0/04/30



1100155808

2 附件隨送